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指引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担保准入及管理	3
第三章	担保额度使用	8
第四章	担保额度日终核算监控	9
第五章	违约及担保处置	10
第六章	附则.....	1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的准入及管理,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挂牌业务交易细则》、《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仓单管理办法》等交易中心业务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指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是指参与商为了担保履行或承担其根据业务规则参与交易中心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应向其在交易平台上签署生效的所有商品购销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中的交易对手方承担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其未能履行业务规则和交易合同约定的追加保证金义务、违约责任、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以及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务”),提交交易中心认可的担保,经交易中心审核并核定相应的担保额度后,作为其在交易中心平台进行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履约担保金、开票保证金等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

各参与商(作为担保提供方及/或潜在的担保受益人)同意并统一授权交易中心作为潜在担保受益人的担保代理人,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本指引的规定统一接受、管理和处置参与商提供的担保。

相关担保仅在担保额度内作为参与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需缴纳的保证金,不得用于支付货款、手续费或税费等实际支付用途,按照第五章处置的除外。

第二章 担保准入及管理

第三条 担保种类

交易中心认可的可核定为担保额度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标准仓单等，并根据担保价值是否会根据市场行情变化发生价值波动分为固定价值担保和浮动价值担保两类进行管理。固定价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公司保证等；浮动价值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中心平台上签发的标准仓单等。

交易中心认可的各类担保，以人民币计价，在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可接受以外币计价的担保。

交易中心接受参与商提供担保能力较强的担保后，配比一定比例担保能力较弱的担保，不同类型的担保通过额度配比，搭配使用。

受认可的担保的种类、准入条件、折扣率、期限、核算单价、不同担保的额度配比比例等内容，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四条 业务适用对象

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适用于所有在交易中心已开户并签约参与交易中心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的参与商。

第五条 业务资格申请

参与商（作为担保提供方）首次申请办理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的，需向交易中心提交《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申请书》（格式详见附件1），由交易中心审核。交易中心审核通过后，为参与商开通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资格。

第六条 担保额度核定

参与商提交担保作为保证金的，交易中心将根据担保金额/价值、公告的折扣率、不同担保品配比比例等要素，为参与商核定担保额度。担保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一) 对于固定价值类担保，担保额度核定计算公式如下：

担保额度=担保的金额或票面金额 * 折扣率

(二) 对于浮动价值类担保，担保额度核定计算公式如下：

担保额度=[担保对应商品的重量或数量×核算单价] * 折扣率

其中，核算单价的计算方法或取值、折扣率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本指引中提及的“担保额度作为保证金”，指在前述核定的担保额度内，以相应份额的担保额度所对应的担保作为保证金。

第七条 担保额度有效期限的管理

交易中心按照相关担保自身有效期限或可以覆盖相关责任的期限（“担保期限”），在审核参与商担保额度的同时，为参与商核定相关担保的担保额度的失效日。相关担保的担保额度失效日当日，其对应的担保额度失效。

视具体担保类型，交易中心将以下述担保期限为基础，为参与商核定相应的担保额度的失效日：

(一) 对于标准仓单，其质押生效日至仓单有效期或质检有效期届满之日的期间（以孰早者为准）；

(二) 对于银行保函，其所载的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

(三) 对于公司担保函，其所载的债务确定期间届满之日；或

(四) 对于前述一种或多种担保，交易中心另行规定并公告的期间届满之日。

对于某一担保的担保额度失效日，其计算公式为：担保额度失效日=担保期限届满之日-N天。N的数值，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

第八条 担保的接收

交易中心审核参与商提交的担保申请后，参与商可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方式向交易中心提交担保。

对于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等存在纸质文件的担保，需通过线下方式提供文件原件。

(一) 参与商需提前与交易中心、保函开立人/公司保证人确定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格式文本、金额、期限等要素后，开出纸质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

(二) 纸质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开出后，参与商通知交易中心到保函开立人/公司保证人的经营场所收取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交易中心可视具体情况，通过邮寄等方式接收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

(三) 参与商需与保函开立人/公司保证人提前沟通，要求其配合交易中心通过当面见证签署或邮件问询等交易中心认为合理的方式确认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的真实有效。交易中心在确认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真实有效后，保管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原件，并为参与商核定担保额度；

(四) 参与商可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查询担保额度情况，并在交易时以担保额度作为保证金。

对于标准仓单等可采用电子形式的担保，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线上提交。

(一) 交易中心审核并按照担保价值为参与商核定担保额度且经相关系统适当完成质押

登记等操作后，电子形式担保的质押生效；

(二) 参与商可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对担保、担保额度进行查询及相关操作，并在交易时以担保额度作为保证金。

第九条 担保变更

担保变更是指参与商申请变更已提交并核定担保额度的担保的内容，包括增加担保金额、减少担保金额、延长有效期、缩短有效期。

(一) 参与商申请担保变更，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变更后的担保，需符合交易中心公告的准入标准；
2. 变更后的担保，其担保额度可覆盖参与商已在交易中心以变更前的担保所对应的保证金；
3. 交易中心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 参与商申请变更担保的，需通过线上或线下方式向交易中心提交相关材料和/或申请，由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完成变更后交易中心将根据变更后的担保相应调整其所对应的担保额度。

变更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等纸质担保文件的，参与商或保函开立人/公司保证人需向交易中心提交变更后的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或担保修改书等材料，由交易中心按照本指引第八条的流程操作。

变更电子形式的担保的，由参与商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发起变更申请，并由交易中心等相关主体审核。

除上述变更外，非经交易中心同意，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编号、保函开立人/公司保证人、担保受益人/银行保函受益人、被担保人、质权人、担保条款等内容，不得进行修改。

第十条 担保替换

担保替换，是指在原有担保的担保期限未届满之前，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参与商可以（就纸质担保文件而言）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格式详见附件2）或（就电子形式的担保而言）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电子指令，申请向交易中心提供货币资金或其他交易中心认可的担保以替换原有的担保。交易中心审批通过后，原有担保所对应的担保额度失效：

- （一）参与商不存在担保额度或货币资金不足而需追加保证金的情形；
- （二）替换担保后参与商不会因为该等替换导致保证金不足；或
- （三）交易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担保解除

担保期限届满且相关参与商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担保债务或担保额度或货币资金不足而需追加保证金的情形的，担保关系自动解除。

担保期限未届满，需提前解除担保关系的，由参与商（就纸质担保文件而言）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格式详见附件2）或（就电子形式的担保而言）通过交易中心系统电子指令发起提前解除担保申请，由交易中心审核。提前解除担保关系的，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参与商不存在应付未付的担保债务或担保额度或货币资金不足而需追加保证金的情形；
- （二）解除担保后参与商不会因为该等解除导致保证金不足；
- （三）交易中规定的其他条件。

担保关系提前解除后，该等担保所对应的担保额度失效。

第三章 担保额度使用

第十二条 交易中心接受参与商提供的担保并核定担保额度后，参与商在交易中心核定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本指引和相关业务规则，以相应担保额度作为保证金。

第十三条 参与商需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将担保额度分配到其在交易中心开立的各结算账户后，方能在交易时以相应担保额度作为保证金。

第十四条 各结算账户内的担保额度仅能用于该结算账户内对应的交易的履约担保。参与商可通过交易中心系统，自行在各结算账户间调配额度。

第十五条 参与商进行交易或交收需提交保证金时，交易中心优先冻结使用参与商结算账户内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不足以覆盖保证金时，交易中心将同时使用参与商结算账户未冻结货币资金；交易或交收完成后，需释放保证金时，优先释放已冻结的货币保证金，后释放担保额度。

第十六条 担保额度不得用于支付货款、手续费或税费等实际支付用途。对于在交易时使用相应担保额度作为保证金的，参与商进入结算交收后，应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和交易合同的约定，按照交易合同的实际成交金额全额补足货款。

参与商支付货款时，交易中心将重新核算该结算账户内的担保额度、已冻结货币保证金、所有交收合同的应缴保证金，在担保额度及已冻结货币保证金之和可覆盖该结算账户所有交收合同对应的应缴保证金的前提下，交易中心按照优先释放已冻结货币保证金，后释放担保额度的顺序，对未被交收合同占用的已冻结货币保证金以及担保额度进行释放或解冻。

第四章 担保额度日终核算监控

第十七条 交易中心对参与商提供的担保及担保额度实行日终核算。对于浮动价值担保，交易中心根据选定的核算单价计算方法（核算单价计算方法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每日对担保价值进行重新核算。

第十八条 日终核算时，交易中心将剔除并相应减少已失效的担保额度，并结合不同担保类型的额度配比要求，重新核算各参与商的担保额度。对于担保额度减少造成保证金不足的，参与商应在交易中心通知的规定时限内增加货币资金或担保额度以补足保证金。

第十九条 对于担保价值增加的，交易中心按照核算结果增加参与商的担保额度，增加的担保额度需参与商自行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分配到相应结算账户中方可使用。

对于担保价值减少的，交易中心按照核算结果相应减少参与商的担保额度（优先调减未划拨到结算账户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以参与商的结算账户为单位，分别对每个结算账户的担保额度、应缴保证金、已冻结货币保证金进行核算。日终核算及监控结果也以该参与商的结算账户为单位，分别展示。

第二十一条 在日终核算过程中，若结算账户出现担保额度不足，且不能覆盖该结算账户应缴保证金总额时，交易中心有权在未提前通知的情况下，直接冻结参与商结算账户、资金账户内的货币资金作为保证金，以弥补保证金缺口。冻结完成后，交易中心通知参与商冻结结果。计算公式如下：

$$\text{冻结货币资金} = \text{应缴保证金} - \text{担保额度} - \text{已冻结货币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担保追加

日终核算后，若结算账户出现担保额度不足，且已冻结的货币保证金也无法覆盖应缴保证金时，参与商需在交易中心规定时限内（追加时限由交易中心另行公告），足额追加货币资金或担保额度到该结算账户中。

（一）追加额度计算公式如下：

需追加担保额度/货币资金 = (结算账户应缴保证金 - 担保额度 - 已冻结的结算账户货币保证金 - 已冻结的资金账户货币保证金)

若以新增担保的形式追加的，还需考虑担保折扣率后，按照“担保价值或担保金额”追加担保。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需追加的担保价值 = 需追加额度 / 拟追加担保的折扣率

（二）参与商可采取以下方式追加货币资金或担保：

1. 参与商可将尚未分配到任何结算账户的担保额度，调配到需追加的结算账户中；
2. 将其他结算账户内未被占用的可用担保额度调配到需追加的结算账户中；
3. 补足该结算账户中的货币资金；
4. 向交易中心提交新的担保，并确保新提交的担保在计算折扣率后，担保额度能覆盖需追加的额度。

第五章 违约及担保处置

第二十三条 对于需追加担保且未在规定时限内足额追加担保或货币资金的参与商，交易中心有权发起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索偿，处置标准仓单等担保，并于担保处置后调减被处

置的担保对应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四条 参与商发生违约，且经交易中心认定的，该参与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履行相应义务或承担相应责任，逾期未适当履行或承担的，交易中心有权发起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索偿，处置标准仓单等担保，并于担保处置后调减被处置的担保对应的担保额度。

第二十五条 出现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任何一种情况时，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相关业务规则，通过交易中心或其他合法途径，按照流动性优先、担保金额/价值需覆盖欠付或应承担金额等原则，确定担保处置顺序及数量，并要求提供担保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和/或处置参与商提供给交易中心的其他担保，参与商及其交易对手方无条件认可处置结果。

参与商知悉并同意交易中心将仅根据业务规则的规定对相关担保进行管理以及处置，交易中心不对处置结果(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仓单的可变现性以及变现价值或保证人的履约能力)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承诺或保证，交易中心不对因根据业务规则对担保进行的管理或处置而对任何一方产生的任何损失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质押仓单价格浮动风险或因交易合同项下的争议导致的损失和风险等)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十六条 担保处置形式

(一) 标准仓单等浮动价值担保的处置

交易中心处置参与商提供给交易中心的担保时，有权在向参与商发送对应担保的强制处置通知后，以参与商的名义发起强制处置，并仅在处置时有权调用参与商的数字签名等认证证书。参与商需配合交易中心进行担保处置各项事宜。

强制处置形式包括拍卖、挂牌、招标等市场竞价方式。

交易中心需强制处置参与商仓单时，应以公允价格在交易中心平台转卖，可综合参考下

述价格信息，促使仓单以公允价格在交易中心平台转卖。

1. QME 对应品种上一日结算价；
2. 国内期货交易所对应品种上一日结算价；
3. 对应品种上一日“三网均价”（仅适用于氧化铝品种）；
4. 双方一致约定的其他价格；

“三网均价”，是指由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泰科”或 www.metalchina.com）、北京百川盈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百川资讯”或“百川”或 www.baiinfo.com）、北京阿拉丁中营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简称“阿拉丁中营”或“阿拉丁”或 www.aladiny.com）就中国氧化铝现货交易价格每日公布的区域成交价的算术平均值；

交易中心进行强制处置挂牌并成交后，参与商有义务向仓单购买方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参与商拒绝配合提供相应增值税发票，交易中心有权按照下列方式进行强制处置，参与商对此无异议：

1. 在公允价格基础上扣减相应税款数额后通过挂牌等方式处置；
2. 按照公允价格成交后，扣减相应税款部分（作为参与商开票保证金暂收）后再进行分

配；

（二） 银行保函、公司担保函等固定价值类担保处置

交易中心将根据保函的具体条款，向银行、公司等保证人提交书面索偿材料，要求保证人在规定时限内支付索偿款项。若保证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支付索偿金额，交易中心有权提请仲裁或诉讼。

第二十七条 担保处置所得款项按以下顺序进行扣划：参与商在交易中心平台上交易产生的各项费用、仓储相关费用、交易中心强制处置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应付给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金。所得款项根据上述顺序扣除后，如有剩余，将归还至参与商（权属人）。

第二十八条 交易中心处置参与商提供给交易中心的担保后，所得款项仍不能清偿应付给交易对手方的违约金及各项费用的，交易中心或交易对手方有权向有关机关提请仲裁或提起诉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未尽事宜，参照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第三十条 本指引由交易中心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申请书

参与商填写	申请人名称		用户编码	
	担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input type="checkbox"/> 标准仓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p> 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接受《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管理办法》、《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指引》等交易中心公布的相关规则、细则、管理办法、规定、指引或公告（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并承诺将完全遵守。 </p> <p> 本单位同意将担保提交至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担保《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指引》及其不时修订中所规定的担保债务，并开通担保作为保证金业务相关系统权限。当本单位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担保债务或发生相关业务规则所规定的处置情形时，不可撤销地同意交易中心处置相关担保和/或要求提供担保的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并认可交易中心处置结果，且同意交易中心不对因根据业务规则对担保进行的管理或处置而承担任何责任。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_____ 公司公章：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_____ _____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年 月 日 </p>				
交易中心填写	前台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主管签字： _____
	结算部 审核意见	经办人签字： _____		主管签字： _____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担保替换/解除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用户编码	
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			
原因			
序号	原担保类型/名称	担保凭证编号	担保金额/重量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交易中心填写	前台部门	经办人签字：	主管签字：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结算部	经办人签字：	主管签字：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